

证券代码：874414

证券简称：上舜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包含《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应理解为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与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发行、收购重组、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或者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有关部门对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总部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等。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备查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主办券商并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标准

第八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标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执行。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在法定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二）在预先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的时间内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
- （三）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时限及时公告；
- （四）按规定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有关文件。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稿不得出现关键文字或数字（包括电子文件）错误；
- （二）公告文稿简洁、清晰、明了；
- （三）公告文稿不存在歧义、误导或虚假陈述；
- （四）电子文件与文稿一致。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完整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文件齐备；
- （二）公告格式符合要求；
- （三）公告内容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应做到以下方面：

- （一）公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 （二）公告内容涉及形式、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定期报告全文；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三)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审计委员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

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财务报告需经审计的，需组织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交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公司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其他基础文件资料。

第三十一条 按《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一）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三十五条 定期报告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总监组织协调公司的财务审计，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财务报告、财务附注说明和有关财务资料；
-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通知相关部门提交编制报告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 （三）信息披露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在（一）、（二）基础上，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提交总经理审阅修订；
- （四）报董事长审阅修订；
- （五）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批准后，由董事长签发；

(六)信息披露负责人在两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三十六条 临时报告披露程序：

(一)信息披露负责人得知需要披露的信息或接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应尽快组织起草披露文稿；

(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在决议形成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尽快组织形成公告文稿；

(三)公告文稿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审定签发；

(四)董事长签发后报主办券商审核后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在董事会决议、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决议作出后及时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二)相关备查文件；

(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审计委员会决议公告、股东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

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以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董事会秘书报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或其授权董事审核签字。

经审批通过后，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尽快将公告文稿及备查文件以书面及电子文档方式向主办券商提交并确保及时披露。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责任和义务：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公司股权变动、质押、重大资产或业务重组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的资料。

（四）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七）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义务，保证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八）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如有违法，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具体负责披露事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信息披露事务给予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必要的协助。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熟悉信息披露规则，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参加的各类培训，提高自身素质，加强自律，防范风险，认真负责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四十三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主要包括：

（一）准备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文件；

（二）协调相关方积极准备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三）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络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四）促进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将国家对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和传达给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列席涉及信息披露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信息披露所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六）负责信息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该按如下规定履行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二）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投资人利益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长和总经理，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

（三）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

（四）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五）为信息披露负责人提供了解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重要经营决策、经营活

动和经营状况的必要条件；

（六）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积极支持并配合信息披露负责人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六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归档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主要包括：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应予以妥善保管；

（二）妥善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审计委员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八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批准，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供；涉及查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信息披露负责人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七章 保密措施与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归档保存。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漏公司有关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

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

第五十二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十三条 当信息披露负责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公司应及时、准确披露该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或泄漏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六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以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

第五十九条 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可以刊载于公司网站上，但刊载的时间不得

先于指定的网站。

第六十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它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在指定披露平台的信息披露时间。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信息披露负责人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实行预约制度，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记录沟通内容。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公司在经营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如有）负责人为各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上或内部刊物上刊登的有关内容应经部门或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信息披露负责人有权制止。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六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中，发生如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

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
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制度中“以上”“达到”“不少于”均含本数，“以外”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